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許雅雯
電話：02-7712-9035
Email：ywhsu@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900046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署化字第1088000795E號函、公告影本(1090004608_Attach1.pdf、
1090004608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應設置自動偵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業於109年1月9日以環署化字第1088000795號公告，並自110年12月31日生效，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署109年1月9日環署化字第1088000795E號函辦理。
- 二、配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於108年1月16日修正公布，依其第39條第1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連線者，運作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偵測設施並與主管機關連線，爰訂定旨揭公告，要點如下：

- (一)運作人符合下列規定，應設置自動記錄設施，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
 - 1、光氣之製造、使用、貯存於任一場所。
 - 2、氰化氫之製造、使用、貯存於任一場所任一日之運作總量達一百公斤以上。
- (二)另該署後續將辦理相關法規說明會，可留意其網站訊息(<https://www.tcsb.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電(傳)公文交換設備



副本：

裝

訂

線